

## **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更，需要对公司《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；同时，根据公司股东相关约定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第八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556,000,000 元。”

修订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571,340,000 元。”

2. 第二十三条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,6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修订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,134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3. 第一百三十七条“党委会、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”

修订为：“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

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”

4. 第一百五十八条“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议聘任，由董事会决议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经理（含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）六至八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修订为：“公司建立职业经理人机制，并建立市场化的业绩考核体系。赋予经营班子在董事会领导下的自主经营权，经营班子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，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、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，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向董事长报告工作。

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（含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）六至八名，由总经理根据股东各方推荐或股东各方商讨的其他方式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”

5. 第一百六十四条 “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人员；（二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；（三）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党委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制度；（四）党委会、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”

修订为：“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人员；（二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；（三）公司资金、

资产运用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制度；

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”

本公司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1 日